

ZZCR-2025-05002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株洲市 财 政 局

株工信发〔2025〕8号

关于印发《株洲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 试点重点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工信局、财政局，各园区，各相关企业：

现将《株洲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重点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株洲市财政局

2025年9月3日

株洲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重点 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株洲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建设，推动“智改数转网联”新型技术改造，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4〕1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规函〔2025〕10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2025年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工信部规函〔2025〕122号）文件精神，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重点项目（以下简称重点项目）的管理实施、项目调度、绩效自评、验收、资金拨付以及市本级配套资金支持国家试点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项目，是指由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本市产业发展规划，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汽车制造业三个行业中遴选，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项目。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下达和市本级配套用于支持我市开展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的资金。

第五条 资金的使用和项目管理遵循“科学规范、专款专用、全面统筹、公开透明、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科工信局、财政局，株洲经开区产业发展局、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重点项目和资金管理工作。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牵头制定重点项目管理办、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等；组织开展重点项目审核、调度、绩效自评、验收等工作；

（二）市财政局负责及时拨付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根据市人民政府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并指导、督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城区重点项目资金由市财政直接拨付至相关企业；财政直管县重点项目资金经县级财政会商同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后，再行拨付；

（三）各县市区科工信局、株洲经开区产业发展局围绕政策目标，对照项目申报条件，根据本地区产业基础和优势审核推荐重点项目，负责本区域内重点项目的管理和调度，按照上级相关要求配合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自评、验收等工作；

（四）各县市区、株洲经开区财政局会同同级科工信局做好

专项资金监管、项目验收等工作，负责指导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五）项目建设单位是重点项目建设的主体，应按照任务书建设内容和进度计划开展任务实施，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并积极配合项目调度、绩效自评、项目验收等工作。

第三章 重点项目管理

第七条 重点项目实行台账式管理，按照“一项一书一台账”原则，各项目建设单位应签订任务书并按时完成进度，形成台账。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按规定时间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签订任务书，项目任务书原则上不允许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任务书的视为自动放弃项目实施。

第九条 任务书所列项目建设单位（含联合建设单位）、总投资、国产化指标等核心内容，应与项目申报书一致。其中，各项技术经济绩效指标应当遵循明确、量化、可考核原则。任务分工、资金投入、应用成效、绿色化、智能化等关键内容应在任务书中明确。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开展项目指导和监督工作，并按照实际情况不定期组织专家现场抽查核验。针对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项目建设单位应在一个月内解决并及时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反馈。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任务书实施，严禁擅自变更。重点项目发生下列重大变化需要调整的，应当提前一个月向各县市区科工信局、株洲经开区产业发展局提出项目变更的申请。

- （一）项目主体发生变更；
- （二）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性质发生变化；
- （三）在项目跟踪督导过程中，发现重点项目存在情况不实、实施进度严重滞后、任务指标未完成、绩效评价不达标或者经济效益不佳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其他重要变化事项；
- （五）其他不可抗力造成项目无法建设的。

各县市区科工信局、株洲经开区产业发展局收到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后，提出审核意见，按程序逐级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经同意后方可调整。

第四章 重点项目绩效自评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按年度开展绩效自评，每年 11 月向各县市区科工信局、株洲经开区产业发展局提交年度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 （二）项目总体完成情况；
- （三）目标达成度分析；
- （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评估；

（五）项目建设中解决的实际问题、具体举措、典型模式、改造成效、复制推广情况等；

（六）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七）会计凭证、税务发票、采购合同等相关财务资料。

第十三条 年度绩效自评经各县市区科工信局、株洲经开区产业发展局审核后按程序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适时组织现场核查。绩效自评存在问题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年度绩效自评出现重大变化的，按程序逐级申请项目变更。

第五章 重点项目验收管理与评价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完成后应当及时向各县市区科工信局、株洲经开区产业发展局提出验收申请。各县市区科工信局、株洲经开区产业发展局对项目验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文件要求对重点项目组织验收。对于验收不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逾期未提交整改后的验收申请，或整改后再次验收仍未通过，将不再对其进行验收。

第十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重点项目验收结论、年度绩效自评情况，组织遴选标杆项目进行奖励，以表彰重点项目在技术创新、示范引领及促进产业发展方面的突出贡献。标杆项目

的遴选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一）项目实施后对企业生产经营的提升效果；
- （二）项目实施期间国产工业母机、工业机器人、工业软件、工业操作系统应用情况；
- （三）项目实施期间形成的行业解决方案或产品的数量与质量；
- （四）项目实施期间企业获得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等国家级荣誉的数量；
- （五）项目实施期间企业被认定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首轮次、首套件等创新型产品的数量。

第六章 资金拨付

第十七条 中央专项资金支持标准。

（一）技术改造投入补助。“点”上项目按照不超过该项目设备、软件采购额的 8% 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线”上项目按照不超过该项目设备、软件采购额的 9% 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面”上项目择优遴选进行补助，由企业自行提出验收申请，对顺利通过验收，建设进度较快、建设成效较优、带动示范效应较好的项目按照项目设备、软件采购额按照一定比例给予补贴，奖补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二）标杆示范奖励。项目完成验收并经过综合评定后，成功遴选为标杆项目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原则上单个项目奖补不超过 500 万元。

（三）支持重点产业项目。对国省重点产业项目、产业链上下游关键配套项目、填补国内空白技术或突破“卡脖子”技术项目等给予重点支持，对单个项目的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项目设备、软件采购额的 20%，单个项目奖补不超过 2500 万元，与技术改造投入补助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第十八条 项目在实施期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项资金不予支持；已拨付资金的，按照规定程序追回；有后续资金尚未拨付的，将不再拨付：

（一）已获得中央财政其他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近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者出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三）试点实施期结束，项目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单位；

（四）国家、省、市其他相关规定不予支持的情形。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拨付方式。

（一）首发补贴。对已开工入统，建设进度达预期且签订任务书的“点”“线”重点项目，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网公示无异议后，以技术改造投入补助形式拨付奖补资金，拨付国家首批专项资金的 70%以上；

（二）中期补贴。项目建设期间绩效评价完成后，以技术改造投入补助形式拨付奖补资金，拨付剩余国家首批专项资金；

（三）验收补贴。项目验收完成且中央财政第二批资金下达后，以技术改造投入补助和标杆示范奖励形式拨付资金。“面”

项目验收后，原则上以“赛马”机制拨付资金。

第二十条 项目变更后资金管理。

（一）对于首发补贴未拨付，重点项目出现无法建设或重大变化的，资金不予拨付；

（二）对于首发补贴已拨付，实施过程中出现无法建设或重大变化的重点项目，将及时暂停其重点项目资格，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程序追回已拨付资金，相关情况专题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三）对未通过审核验收的重点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追回已拨付资金。

第七章 市本级配套资金支持范围及标准

第二十一条 市本级配套资金用于全市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参照《株洲市市本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株工信发〔2022〕20号）等有关政策管理执行，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自主申报。市重点项目可直接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提出项目申请。

第二十二条 市本级配套资金支持范围主要包括支持企业扩能升级、鼓励工业软件企业为新型技改赋能、支持企业绿色化发展、培育优质新型技术改造服务商等方面。支持方式包括投资补助、资质奖励、贷款贴息等。

第八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如实申

报专项资金。若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取消申报资格，三年内不得申请补助，已获得专项资金的追回资金；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开展监督检查，可以依照法定程序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核查。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纠正；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若国家、省、市出台资金使用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